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1]06号

送件单位	杭州皮卡丘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皮卡丘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皮卡丘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1、根据《杭州皮卡丘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710号按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和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249.69平方米。</p> <p>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p> <p>3、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标准[其中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噪声：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空调，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做好基础隔声减震措施。</p> <p>5、固废：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毛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6、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正式运行前须实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抄送	

2021年5月13日